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22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 305 巷 2 號
電 話：(02)2205-2032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明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66 號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鈦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鈦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晟鈦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評估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晟鈦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段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鈦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崧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396	12	\$ 153,40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808	1	3,7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3,051	3	5,5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432	2	26,62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6,427	26	197,26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8	-	6,4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4	-	4,382	-
130X	存貨	六(五)	177,274	21	192,102	21
1410	預付款項		8,290	1	10,4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2,240	-	2,2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7,250	66	602,172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000	-	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8,689	21	198,01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784	3	33,41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8,348	6	51,70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921	1	4,9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24,697	3	24,7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439	34	317,809	35
1XXX	資產總計		\$ 840,689	100	\$ 919,981	100

(續次頁)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101,738	12	\$ 187,727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778	-	556	-
2170	應付帳款		26,798	3	22,6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6,607	7	53,44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05	1	11,5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326	23	275,946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809	1	2,9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65	1	22,27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60	-	5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34	2	25,740	3
2XXX	負債總計		213,660	25	301,686	3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42,630	76	642,630	7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90,342	11	90,342	1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6	1	3,8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9,839)	(13)	(118,573)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7,029	75	618,295	67
3XXX	權益總計		627,029	75	618,295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0,689	100	\$ 919,9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呂佳容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18,401 100	\$ 928,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852,948) (93)	(878,016) (95)
5900 營業毛利		65,453 7	50,121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633) (2)	(16,636) (2)
6200 管理費用		(52,254) (6)	(63,9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1) -	(1,91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7 -	1,1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151) (8)	(81,310) (9)
6900 營業損失		(5,698) (1)	(31,1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八)	5,546 1	6,57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253 -	7,3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九)	7,484 1	8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一)(二十)	(2,980) -	(3,46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3,2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03 2	8,06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605 1	(23,12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71) -	(2,24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734 1	\$ 25,365 (3)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34 1	\$ 25,36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34 1	\$ 25,14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20) -
		\$ 8,734 1	\$ 25,36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34 1	\$ 25,14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20) -
		\$ 8,734 1	\$ 25,365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4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呂佳容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630	\$ 90,342	\$ 3,896	(\$ 93,428)	(\$ 3,716)	\$ 639,724	\$ 140	\$ 639,864			
本期淨損	-	-	-	(25,145)	-	(25,145)	(220)	(25,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45)	-	(25,145)	(220)	(25,365)			
處份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	-	-	-	3,716	3,716	80	3,7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630	\$ 90,342	\$ 3,896	(\$ 118,573)	\$ -	\$ 618,295	\$ -	\$ 618,295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630	\$ 90,342	\$ 3,896	(\$ 118,573)	\$ -	\$ 618,295	\$ -	\$ 618,295			
本期淨利	-	-	-	8,734	-	8,734	-	8,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34	-	8,734	-	8,73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630	\$ 90,342	\$ 3,896	(\$ 109,839)	\$ -	\$ 627,029	\$ -	\$ 627,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呂佳容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605	(\$ 23,1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4,063)	2,8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7)	2,067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26,977	36,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4,188 (	2,79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3,358	3,3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十九) 8,294	-
利息收入	(5,546) (	6,5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980	3,4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96 (	8,422)
應收帳款	(19,055)	32,992
其他應收款	2,293	4,234
存貨	14,828 (	47,581)
預付款項	2,160 (	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22	404
應付票據	-	(6,775)
應付帳款	4,144 (	11,515)
其他應付款	3,158 (	8,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632 (	30,221)
收取之利息	5,931	6,020
退還之所得稅	3,817	52
支付之利息	(2,980) (	3,462)
支付之所得稅	(489) (	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911 (	27,91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530)	4,67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	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五) (4,329) (	5,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 (	1,601)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05	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7)	-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影響數	六(二十五) - (	1,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43) (	8,4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85,989)	19,9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15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11,549) (	11,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380)	8,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012) (	23,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408	177,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396	\$ 153,4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呂佳容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76 年 7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硬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買賣及國際貿易等各項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金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境外總控 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寶光)	電子零組 件之製造	100.00	100.00	
CHEER TIME CO., LTD.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境外控股 公司	-	100.00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簽核通過該日為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之解散基準日，故自該日起本集團喪失對其控制力。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業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取得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年～8年
運輸設備	2年～6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租賃改良	5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8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效益年限 6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178,68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77,27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0	\$ 1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655	64,171
定期存款	13,611	89,127
	<u>\$ 99,396</u>	<u>\$ 153,4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854	\$ 18,855
評價調整	(11,046)	(15,110)
	<u>\$ 7,808</u>	<u>\$ 3,745</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500	\$ 7,500
評價調整	(2,500)	(2,500)
	<u>\$ 5,000</u>	<u>\$ 5,00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063 及(\$2,821)。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在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 14,64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02	5,521
	<u>\$ 23,051</u>	<u>\$ 5,52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1,002</u>	<u>\$ 2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051 及\$5,521。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9,432</u>	<u>\$ 26,628</u>
應收帳款	\$ 216,467	\$ 197,412
減：備抵損失	(40)	(147)
	<u>\$ 216,427</u>	<u>\$ 197,265</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09,677	\$ 186,154
逾期60天以內	6,478	11,051
逾期61-120天	312	6
逾期121-180天	-	201
	<u>\$ 216,467</u>	<u>\$ 197,4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

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30,404、\$18,206 及(\$1,29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90,029	\$ -	\$ 90,029
物 料	818	-	818
在製品	42,802 (	49)	42,753
製成品	31,551 (	1,714)	29,837
商 品	13,864 (	27)	13,837
	<u>\$ 179,064</u>	<u>(\$ 1,790)</u>	<u>\$ 177,27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10,446	\$ -	\$ 110,446
物 料	828	-	828
在製品	24,952 (	274)	24,678
製成品	57,602 (	1,468)	56,134
商 品	16	-	16
	<u>\$ 193,844</u>	<u>(\$ 1,742)</u>	<u>\$ 192,10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8,321	\$ 850,74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44)	(3,826)
存貨報廢損失	5,331	9,044
存貨盤損	46	35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639	23,892
下腳收入	(2,645)	(2,190)
	<u>\$ 852,948</u>	<u>\$ 878,016</u>

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77,414	\$ 7,486	\$ 19,025	\$ 27,149	\$ 318,535
累計折舊	-	(23,524)	(54,558)	(6,645)	(13,442)	(12,003)	(110,172)
累計減損	-	-	(8,901)	-	-	(1,449)	(10,350)
	<u>\$ 142,162</u>	<u>\$ 21,775</u>	<u>\$ 13,955</u>	<u>\$ 841</u>	<u>\$ 5,583</u>	<u>\$ 13,697</u>	<u>\$ 198,013</u>
1月1日	\$ 142,162	\$ 21,775	\$ 13,955	\$ 841	\$ 5,583	\$ 13,697	\$ 198,013
增添	-	-	370	3,959	-	-	4,329
折舊費用	-	(1,384)	(6,542)	(709)	(2,362)	(4,362)	(15,359)
減損損失	-	(7,883)	(9)	-	-	(402)	(8,294)
處分—成本	-	(22,988)	(15,475)	(432)	(10,122)	(3,502)	(52,519)
—累計折舊	-	15,105	13,609	432	10,122	2,548	41,816
—累計減損	-	7,883	1,866	-	-	954	10,703
12月31日	<u>\$ 142,162</u>	<u>\$ 12,508</u>	<u>\$ 7,774</u>	<u>\$ 4,091</u>	<u>\$ 3,221</u>	<u>\$ 8,933</u>	<u>\$ 178,689</u>
12月31日							
成本	\$ 142,162	\$ 22,311	\$ 47,641	\$ 5,218	\$ 8,903	\$ 21,283	\$ 247,518
累計折舊	-	(9,803)	(32,823)	(1,127)	(5,682)	(11,453)	(60,888)
累計減損	-	-	(7,044)	-	-	(897)	(7,941)
	<u>\$ 142,162</u>	<u>\$ 12,508</u>	<u>\$ 7,774</u>	<u>\$ 4,091</u>	<u>\$ 3,221</u>	<u>\$ 8,933</u>	<u>\$ 178,689</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93,706	\$ 8,982	\$ 45,256	\$ 33,103	\$ 27,792	\$ 5,714	\$ 402,014
累計折舊	-	(21,815)	(62,120)	(6,968)	(12,781)	(22,930)	(9,723)	-	(136,337)
累計減損	-	-	(10,303)	-	(10,925)	-	(1,886)	-	(23,114)
	<u>\$ 142,162</u>	<u>\$ 23,484</u>	<u>\$ 21,283</u>	<u>\$ 2,014</u>	<u>\$ 21,550</u>	<u>\$ 10,173</u>	<u>\$ 16,183</u>	<u>\$ 5,714</u>	<u>\$ 242,563</u>
1月1日	\$ 142,162	\$ 23,484	\$ 21,283	\$ 2,014	\$ 21,550	\$ 10,173	\$ 16,183	\$ 5,714	\$ 242,563
增添	-	-	948	-	-	-	2,422	-	3,370
折舊費用	-	(1,709)	(8,276)	(1,173)	(3,872)	(4,590)	(5,097)	-	(24,717)
處分—成本	-	-	(17,240)	(1,496)	(45,256)	(14,078)	(3,254)	-	(81,324)
—累計折舊	-	-	15,838	1,496	16,653	14,078	2,817	-	50,882
—累計減損	-	-	1,402	-	10,925	-	437	-	12,764
重分類	-	-	-	-	-	-	189	(5,714)	(5,525)
12月31日	<u>\$ 142,162</u>	<u>\$ 21,775</u>	<u>\$ 13,955</u>	<u>\$ 841</u>	<u>\$ -</u>	<u>\$ 5,583</u>	<u>\$ 13,697</u>	<u>\$ -</u>	<u>\$ 198,013</u>
12月3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77,414	\$ 7,486	\$ -	\$ 19,025	\$ 27,149	\$ -	\$ 318,535
累計折舊	-	(23,524)	(54,558)	(6,645)	-	(13,442)	(12,003)	-	(110,172)
累計減損	-	-	(8,901)	-	-	-	(1,449)	-	(10,350)
	<u>\$ 142,162</u>	<u>\$ 21,775</u>	<u>\$ 13,955</u>	<u>\$ 841</u>	<u>\$ -</u>	<u>\$ 5,583</u>	<u>\$ 13,697</u>	<u>\$ -</u>	<u>\$ 198,013</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計\$17,678，相關之資產已轉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計\$21,875，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計\$1,400 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計\$2,797，請詳附註六（八）租賃交易—出租人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1,694	\$ 32,864
運輸設備	90	551
	<u>\$ 21,784</u>	<u>\$ 33,415</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1,170	\$ 10,846
運輸設備	448	501
	<u>\$ 11,618</u>	<u>\$ 11,34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5,83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2	\$ 64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94	4,2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	98
租賃修改利益	-	61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129 及\$16,231。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表列「利息收入」)	\$ 295	\$ 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2,797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 2,500	\$ 2,500
二至五年	10,000	10,000
五年以上	6,667	9,167
	<u>\$ 19,167</u>	<u>\$ 21,667</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調節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500	\$ 16,667	\$ 2,500	\$ 19,167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0)	(819)	(295)	(1,079)
租賃投資淨額	<u>\$ 2,240</u>	<u>\$ 15,848</u>	<u>\$ 2,205</u>	<u>\$ 18,088</u>

5.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584 及 \$5,30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7.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3,989	\$ 3,017
2~5年	2,464	5,076
	<u>\$ 6,453</u>	<u>\$ 8,093</u>

(九) 無形資產

113年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51	\$ 36,874	\$ 20,148	\$ 58,673
累計攤銷	(316)	-	(5,316)	(5,632)
累計減損	(1,335)	-	-	(1,335)
	<u>\$ -</u>	<u>\$ 36,874</u>	<u>\$ 14,832</u>	<u>\$ 51,706</u>
1月1日	\$ -	\$ 36,874	\$ 14,832	\$ 51,706
攤銷費用	-	-	(3,358)	(3,358)
12月31日	<u>\$ -</u>	<u>\$ 36,874</u>	<u>\$ 11,474</u>	<u>\$ 48,348</u>
12月31日				
成本	\$ -	\$ 36,874	\$ 20,148	\$ 57,022
累計攤銷	-	-	(8,674)	(8,674)
累計減損	-	-	-	-
	<u>\$ -</u>	<u>\$ 36,874</u>	<u>\$ 11,474</u>	<u>\$ 48,348</u>
112年				
	電腦軟體	商譽(註)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51	\$ 65,678	\$ 20,148	\$ 87,477
累計攤銷	(316)	-	(1,958)	(2,274)
累計減損	(1,335)	(28,804)	-	(30,139)
	<u>\$ -</u>	<u>\$ 36,874</u>	<u>\$ 18,190</u>	<u>\$ 55,064</u>
1月1日	\$ -	\$ 36,874	\$ 18,190	\$ 55,064
攤銷費用	-	-	(3,358)	(3,358)
12月31日	<u>\$ -</u>	<u>\$ 36,874</u>	<u>\$ 14,832</u>	<u>\$ 51,706</u>
12月31日				
成本	\$ 1,651	\$ 36,874	\$ 20,148	\$ 58,673
累計攤銷	(316)	-	(5,316)	(5,632)
累計減損	(1,335)	-	-	(1,335)
	<u>\$ -</u>	<u>\$ 36,874</u>	<u>\$ 14,832</u>	<u>\$ 51,706</u>

註：本集團因併購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寶光電子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設算該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前減損。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8,294，明細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7,883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9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402
	<u>\$ 8,294</u>

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龜山廠拆除後新建置新廠房，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取得拆除執照，故本集團將其未折減餘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共計\$8,294。

(十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u>\$ 101,738</u>	1.98%~2.04%	備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u>\$ 187,727</u>	1.86%~1.95%	備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1.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428 及\$2,815。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21,764	\$ 16,2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458	13,513
應付未休假獎金	3,982	4,227
應付修繕費	3,866	2,892
應付保險費	2,597	2,601
應付消耗品費	1,212	1,906
應付勞務費	1,100	1,335
應付設備款	483	483
其他應付費用	7,145	10,276
	<u>\$ 56,607</u>	<u>\$ 53,448</u>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

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64 及\$5,534。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54,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42,630，分為 64,263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3,35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64,263	64,26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9.68 元，私募普通股 32,900 仟股(減資後為 11,351 仟股)，減除發行成本\$9,100 後，私募總金額為\$309,372，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交付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私募股票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一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減資比例為 65.5%，減資股數為 61,2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612,529，本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另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以不超過 32,000 仟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16 元，發行新股 32,000 仟股，募資總金額共計\$389,120，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註)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84,737	\$ 5,222	\$ 383	\$ 90,342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註)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84,737	\$ 5,222	\$ 383	\$ 90,342

註：係包括逾時未領之現金股利及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而轉列資本公積數，金額分別為\$125及\$258。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熟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最佳之資金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為限。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十七)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18,401	\$ 928,13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3 年 度		
	印刷電路板事業處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21,702	\$ -	\$ 821,702
北美洲	89,226	-	89,226
大洋洲	1,681	-	1,681
歐洲	5,792	-	5,792
	<u>\$ 918,401</u>	<u>\$ -</u>	<u>\$ 918,401</u>
	112 年 度		
	印刷電路板事業處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790,699	\$ 2,249	\$ 792,948
北美洲	130,157	-	130,157
大洋洲	1,882	-	1,882
歐洲	3,150	-	3,150
	<u>\$ 925,888</u>	<u>\$ 2,249</u>	<u>\$ 928,137</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778</u>	<u>\$ 556</u>	<u>\$ 10,96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預收貨款	<u>\$ 506</u>	<u>\$ 300</u>

(十八)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3,593	\$ 5,316
政府補助收入	314	115
其他收入	1,346	1,900
	<u>\$ 5,253</u>	<u>\$ 7,33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 4,188)	\$ 2,797
外幣兌換利益	16,037	1,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063 (	2,821)
減損損失	(8,294)	-
租賃修改利益	-	61
其他損失	(134)	(580)
	<u>\$ 7,484</u>	<u>\$ 837</u>

(二十)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28	\$ 2,815
租賃負債	552	647
	<u>\$ 2,980</u>	<u>\$ 3,46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4,330	\$ 47,653	\$ 151,983
折舊費用	21,582	5,395	26,977
攤銷費用	-	3,358	3,358
	<u>\$ 125,912</u>	<u>\$ 56,406</u>	<u>\$ 182,318</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7,724	\$ 53,809	\$ 151,533
折舊費用	27,531	8,533	36,064
攤銷費用	-	3,358	3,358
	<u>\$ 125,255</u>	<u>\$ 65,700</u>	<u>\$ 190,955</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87,352	\$ 40,267	\$ 127,619
勞健保費用	9,263	3,988	13,251
退休金費用	3,215	1,949	5,164
其他用人費用	4,500	1,449	5,949
	<u>\$ 104,330</u>	<u>\$ 47,653</u>	<u>\$ 151,983</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81,017	\$ 45,157	\$ 126,174
勞健保費用	9,092	4,666	13,758
退休金費用	3,265	2,269	5,534
其他用人費用	4,350	1,717	6,067
	<u>\$ 97,724</u>	<u>\$ 53,809</u>	<u>\$ 151,53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及最高 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均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32 人及 23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6 人。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71	\$ 2,24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71</u>	<u>2,243</u>
所得稅費用	<u>\$ 871</u>	<u>\$ 2,2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6	(\$ 4,92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99)	2,42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	5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44
虧損扣抵影響數	(103)	-
所得稅費用	<u>\$ 871</u>	<u>\$ 2,2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264	\$ -	\$ -	\$ 1,264
存貨跌價損失	348	10	-	3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01	(1,101)	-	-
應付未休假獎金	846	(49)	-	797
資產減損損失	<u>1,390</u>	<u>1,112</u>	-	<u>2,502</u>
小計	<u>\$ 4,949</u>	<u>(\$ 28)</u>	<u>\$ -</u>	<u>\$ 4,9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15)	\$ -	(\$ 1,515)
企業合併	(2,966)	672	-	(2,294)
小計	<u>(\$ 2,966)</u>	<u>(\$ 843)</u>	<u>\$ -</u>	<u>(\$ 3,809)</u>
合計	<u>\$ 1,983</u>	<u>(\$ 871)</u>	<u>\$ -</u>	<u>\$ 1,112</u>

	112 年 度			
	認列			
	1月1日	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264	\$ -	\$ -	\$ 1,264
存貨跌價損失	1,016	(668)	-	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4	367	-	1,101
應付未休假獎金	860	(14)	-	846
資產減損損失	3,990	(2,600)	-	1,390
小計	<u>\$ 7,864</u>	<u>(\$ 2,915)</u>	<u>\$ -</u>	<u>\$ 4,9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企業合併	(\$ 3,638)	\$ 672	\$ -	(\$ 2,966)
小計	<u>(\$ 3,638)</u>	<u>\$ 672</u>	<u>\$ -</u>	<u>(\$ 2,966)</u>
合計	<u>\$ 4,226</u>	<u>(\$ 2,243)</u>	<u>\$ -</u>	<u>\$ 1,98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4,325	\$ 7,500	\$ 7,500	115
106	19,501	19,501	19,501	116
107	14,937	14,937	14,937	117
108	56,041	56,041	56,041	118
109	57,057	57,057	57,057	119
111	16,334	16,081	16,081	121
112	17,573	17,573	17,573	122
	<u>\$ 195,768</u>	<u>\$ 188,690</u>	<u>\$ 188,69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4,325	\$ 7,781	\$ 7,781	115
106	19,501	19,501	19,501	116
107	14,937	14,937	14,937	117
108	56,041	56,041	56,041	118
109	57,057	57,057	57,057	119
111	11,076	11,076	11,076	121
	<u>\$ 172,937</u>	<u>\$ 166,393</u>	<u>\$ 166,393</u>	

5. 本公司及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734	64,263	\$ 0.14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5,145)	64,263	(\$ 0.39)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9	\$ 3,3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3	2,768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483)	(4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4,329	\$ 5,655

2. 本集團處份部分子公司 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部分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4
預付款項	1,604
其他應付款	(9)
淨資產總額	\$ 2,699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87,727	\$ 33,833	\$ 502	\$ 222,0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989)	(11,549)	158	(97,3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	-	-
113年12月31日	<u>\$ 101,738</u>	<u>\$ 22,270</u>	<u>\$ 660</u>	<u>\$ 124,682</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67,799	\$ 35,506	\$ 203,3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928	(11,228)	8,7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555	9,555
112年12月31日	<u>\$ 187,727</u>	<u>\$ 33,833</u>	<u>\$ 221,5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莊明理	主要管理階層
劉文禎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融資背書保證之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莊明理及劉文禎	<u>\$ 63,738</u>	<u>\$ 95,58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89	\$ 7,661
退職後福利	-	65
	<u>\$ 5,489</u>	<u>\$ 7,7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402	\$ 5,521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62	142,462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8	21,775	短期借款擔保
	<u>\$ 163,072</u>	<u>\$ 169,7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置及興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數分別為\$2,440 及\$0。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60,000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8	\$ 8,7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396	\$ 153,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51	5,521
應收票據	19,432	26,628
應收帳款	216,427	197,265
應收融資租賃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088	20,293
其他應收款	2,278	6,466
長期應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0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32	6,638
	<u>\$ 386,814</u>	<u>\$ 416,21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738	\$ 187,727
應付帳款	26,798	22,654
其他應付款	56,607	53,448
存入保證金	660	502
	<u>\$ 185,803</u>	<u>\$ 264,331</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22,270</u>	<u>\$ 33,8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862	32.79	\$ 159,425
日元：新台幣	20,066	0.21	4,21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658	30.71	\$ 327,307
日元：新台幣	13,750	0.22	3,025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元升值/貶值 1% 時，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1,636 及 \$3,303。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037 及 \$1,380。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81 及 \$87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1)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229,109 及 \$212,782，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2)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12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4%	0%~0.54%	0.54%~1.60%	1.60%~52.8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6,478	\$ 312	\$ -	\$ -	\$ 6,790
備抵損失	\$ -	\$ 35	\$ 5	\$ -	\$ -	\$ 40
	未逾期	逾期60天	逾期12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3%	0%~1.13%	1.13%~4.49%	4.49%~53.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1,051	\$ 6	\$ 201	\$ -	\$ 11,258
備抵損失	\$ -	\$ 73	\$ -	\$ 74	\$ -	\$ 147

G.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47	\$ 45,821	\$	45,821
減損損失迴轉	(107)	-	(	107)
12月31日	<u>\$ 40</u>	<u>\$ 45,821</u>	<u>\$</u>	<u>45,714</u>
112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催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294	\$ 45,821	\$ -	\$ 47,115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147)	-	3,214	2,067
12月31日	<u>\$ 147</u>	<u>\$ 45,821</u>	<u>\$ 3,214</u>	<u>\$ 49,182</u>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23,262	\$ 337,273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738	\$ -	\$ -
應付帳款	26,798	-	-
其他應付款	56,607	-	-
租賃負債	11,735	10,359	615
存入保證金	-	-	660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8,943	\$ -	\$ -
應付帳款	22,654	-	-
其他應付款	53,448	-	-
租賃負債	13,584	11,735	9,504
存入保證金	-	-	502

- E.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808	\$ -	\$ -	\$ 7,80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000	5,000
	<u>\$ 7,808</u>	<u>\$ -</u>	<u>\$ 5,000</u>	<u>\$ 12,808</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745	\$ -	\$ -	\$ 3,74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000	5,000
	<u>\$ 3,745</u>	<u>\$ -</u>	<u>\$ 5,000</u>	<u>\$ 8,74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	\$ 5,000	\$ -
本期新增	-	5,000
12月31日	\$ 5,000	\$ 5,000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5,000	收益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5,000	收益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集團稅前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民國 112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印刷電路板			
	事業處	其他	總管理處	總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925,888	\$ 2,249	\$ -	\$ 928,137
利息收入	5,667	622	286	6,575
折舊及攤銷	(34,193)	-	(5,229)	(39,422)
財務成本	(3,409)	-	(53)	(3,462)
部門稅前淨利(損)	6,247	(8,137)	(21,232)	(23,122)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 918,401	\$ 925,888
其他	-	2,249
	<u>\$ 918,401</u>	<u>\$ 928,13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14,064	\$ 265,376	\$ 785,647	\$ 306,221
亞洲(不含台灣)	7,638	-	7,300	-
北美洲	89,226	-	130,158	-
大洋洲	1,681	-	1,882	-
歐洲	5,792	-	3,150	-
	<u>\$ 918,401</u>	<u>\$ 265,376</u>	<u>\$ 928,137</u>	<u>\$ 306,221</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客戶	收入	部門
B公司	\$ 169,938	印刷電路板事業處
A公司	92,512	"
	<u>\$ 262,450</u>	
	112 年 度	
客戶	收入	部門
B公司	\$ 309,902	印刷電路板事業處
A公司	83,940	"
	<u>\$ 393,842</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票：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	\$ 7,808	0.46%	\$ 7,808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君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	5,000	13.19%	5,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薩摩亞	境外總控股公司	\$ 986,619	\$ 986,619	27,719	100.00	\$ 13,211	\$ 665	\$ 665			子公司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124,600	124,600	1,000	100.00	58,280	253	(2,404)			子公司

註：股數係以仟股數表達。

晨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明理	8,571,080	13.33%
劉文禎	6,800,000	10.58%
創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0,582	7.65%
莊陳淑華	4,481,811	6.97%
林建宏	4,022,350	6.2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13 號

會員姓名：
(1) 游淑芬
(2) 王崧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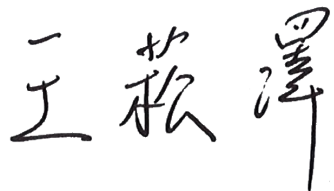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7084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晟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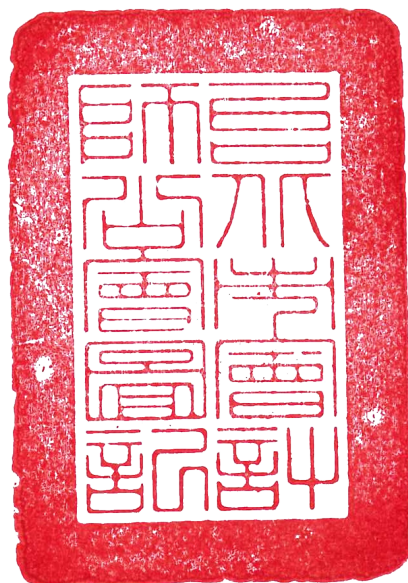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